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4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5
三、资信要素一览表	6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8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13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4
2、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35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41
4、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 包）服务	49
5、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	56
6、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1
7、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	71
8、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81
六、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107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08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132
3、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41
七、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69
1、项目负责人-李 霞	174
2、土建技术负责人-叶建锁	179
3、安装技术负责人-邓将来	184
4、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张 新	189
5、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何 莉	194
6、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曾 文	199
7、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罗德志	204
8、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黄柳娟	209

9、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刘怡君.....	214
10、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廖耀武.....	219
11、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廖 亮.....	224
12、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钟彬祥.....	229
13、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井雅平.....	234
14、土建专业造价员-邹 超.....	238
15、土建专业造价员-黄 华.....	242
16、土建专业造价员-周佐敏.....	245
17、土建专业造价员-陈思莹.....	248
18、土建专业造价员-曾雪琴.....	251
19、土建专业造价员-王志杰.....	254
20、土建专业造价员-叶志鹏.....	257
21、安装专业造价员-张 欢.....	260
22、安装专业造价员-苑东来.....	264
23、安装专业造价员-吴 超.....	267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193 传真：0755-83785752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名 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 定 代 表 人 赵阳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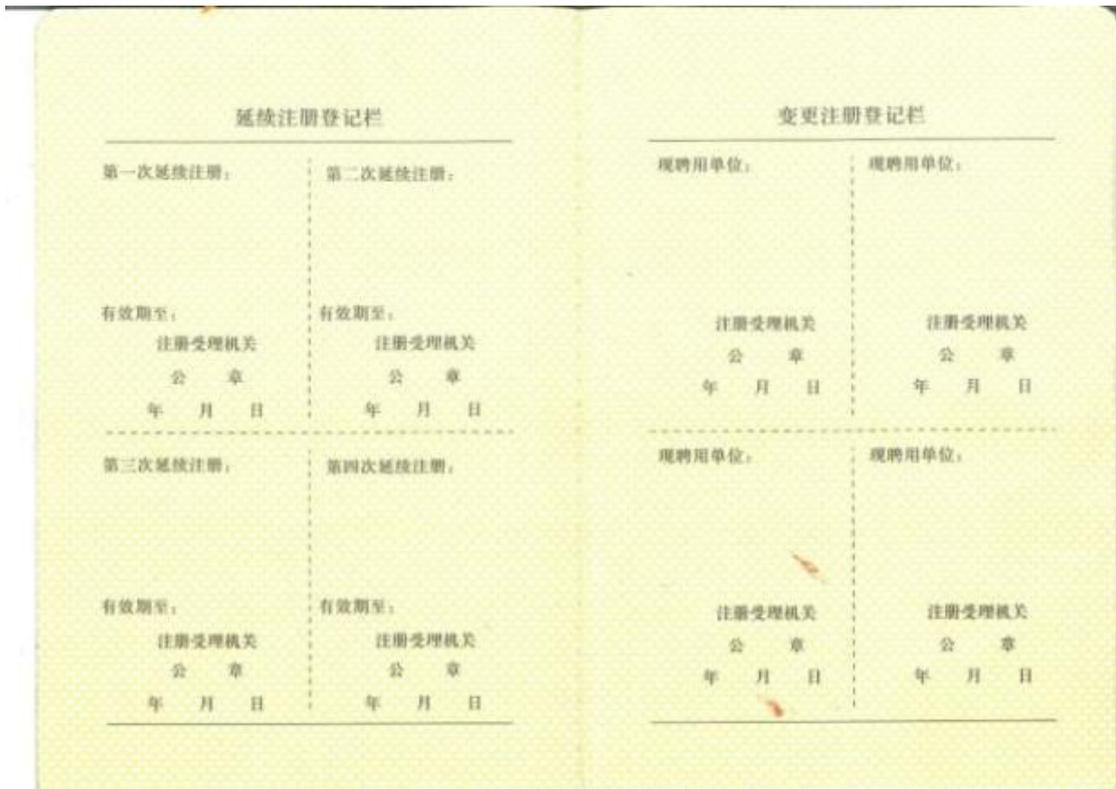
### 三、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p>	<p>(例)项目负责人姓名: <u>李霞 (P8 页)</u>,            资格: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P8 页)</u>,            项目负责人社保: <u>2023年9月-2024年9月 (P12 页)</u>。</p>	<p>1、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10月 (P14 页)</u>,  <u>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名称) (P15 页)</u>,            合同价: <u>3093.65 万元 (P16 页)</u>。</p> <p>2.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1月10日 (P35 页)</u>,  <u>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工程名称) (P37 页)</u>,            合同价: <u>591.871617 万元 (P39 页)</u>。</p> <p>3. 合同签订时间: <u>2020年8月25日 (P46 页)</u>,  <u>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工程名称) (P42 页)</u>,            合同价: <u>1149.42 万元 (P43 页)</u>。</p> <p>4. 合同签订时间: <u>2020年9月9日 (P55 页)</u>,  <u>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工程名称) (P51 页)</u>,            合同价: <u>248.8 万元 (P51 页)</u>。</p> <p>5. 合同签订时间: <u>2022年7月28日 (P57 页)</u>,  <u>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名称) (P58 页)</u>,</p>	<p>1.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合同价：153.2362 万元 (P59 页)。</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P64 页)，  <u>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工程名称) (P62 页)，          合同价：796.33 万元 (P62 页)。</p> <p>7.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P72 页)，  <u>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全过程</u> (工程名称) (P73 页)，          合同价：97.266 万元 (P76 页)。</p> <p>8.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P81 页)，  <u>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名称) (P83 页)，          合同价：664 万元 (P84 页)。</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李霞 (姓名)</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P108 页)，  <u>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工程名称) (P109 页)，          合同价：3093.65 万元 (P110 页)。  <u>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29 页；</u></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P137 页)，  <u>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u> (工程名称) (P133 页)，          合同价：1149.42 万元 (P134 页)。  <u>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40 页；</u></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P141 页)，  <u>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u> (工程名称) (P143 页)，          合同价：664 万元 (P144 页)。  <u>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166 页；</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李霞</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8863      注册编号：B1106440001886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 2022-12-08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18-10-1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霞

身份证号：5102121977100703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荣誉证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李霞

荣获：2022年度优秀造价工程师  
特发此证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五、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总投资约71.5255亿元	2023年10月	3093.65	
成都空港城市发展成都市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成都市双流区	长约11.7公里	2023年1月10日	591.8716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小梅沙站至西涌站	长4.26公里	2020年8月25日	1149.42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	深圳市	总投资约5.3亿元	2020年9月9日	248.8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南宁市	长5.5公里,总投资约6.96亿元	2022年7月28日	153.236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龙岗区	长6.556公里	2020年11月25日	796.33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询	珠海市香洲区	总投资约2.156589亿元	2021年4月26日	97.26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坝长364米,总投资15.874609亿元	2023年5月30日	664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CZSZ-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日 期： 2023 年 10 月

## 合同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深圳市南山区北至白石路、东至深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深湾一路之间的区域范围（不含中央绿轴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内容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已扣除中央绿轴范围的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15255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583792.59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

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小写：¥3093.65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2916.05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77.6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177.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0.85不变）。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2</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1</u>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177.6</u>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u>48</u>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总费率（含系数）	（计取公式）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但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如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则按上限价 177.6

万元计取。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3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驻场服务时间暂按2023年底开工，2027年底前竣工，即暂定4年48个月考虑，但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具体驻场时间为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至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之日，双方已明确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如超过前述预计服务时间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此风险并在结算上限价内包干完成此任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额外驻场服务费用。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三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

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

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九、支付细则

可研、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

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约定所有款项的收款账户，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自行变更收款账户或没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 十、履约评价

###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igma$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等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含对应的分项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10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规政策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廉政守则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行贿、接受与本项目利害第三方单位的贿赂等)，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五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按照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6、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等）、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结算原则为：。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正常结算后足额支付乙方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

工作。乙方不履行前述约定的配合协助义务的，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款项。

####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高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1标 (EPC总承包)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831,432,728.20 元

编制人: 陈思莹

复核人: 李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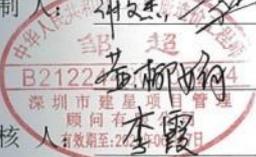
批准人: 黄柳娟

编制日期: 2023.11.14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 2、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J2-2023-003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项目名称：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委托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5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侧，紧邻新津

项目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1.7 公里，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包括路基工程、车行道工程、人行道工程、附属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景观工程、节点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服务范围：  
施工全过程  
造价咨询

###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及管理；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含专业、材料暂估项）；预付款审核；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含材料调差审核）；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设计变更清单编制及审核；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审核索赔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新增材料、设备询价等；

2、其他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 三、工作内容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2、负责工程变更的预算编制，配合双流区发改评审中心审查等相关工作；

3、协助委托人同施工企业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出具专业性意见。参与委托人询价采购文件的编写与审核，参与加工材料的询价工作；

- 4、对施工阶段的各隐蔽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相应的工作量；
- 5、每月对材料和工程量进行审核；
- 6、负责审核与造价有关的各项经济签证，对设计变更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建议及专业性意见，并审核相应增减费用；
- 7、及时进行索赔与反索赔审计；
- 8、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配合完成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协议)，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审核工程用款计划书及现金流量图表，进驻工地参加工地例会提供现场服务，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工程费用，分阶段审核工程预(结)算，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以及参加由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的预算核对(工程变更预算价送审)。
- 9、施工阶段清标，包括：1)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判断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对分部分项控制价与投标报价进行对比，分析；2)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根据招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清标，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价款的调整工作。
- 10、竣工结算内控审核，工程竣工后，对乙方提交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内审，内审工作包括按过控审核汇集的建安工程总造价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造价差异分析，参与业主组织的结算报送意见专题会议，对报送结算提出修改建议。本项目完工后双流区审计局或甲方内部审计单位须审计时，乙方应配合审计机关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满足审计局审计项目相关要求)等工作。
- 11、《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规定的相关内容。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如本工程因各种原因造成延期的，双方再行协商服务期限并保证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成。

####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及合同相关约定。

#### 六、合同金额或计取方式

##### 1、合同金额：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文件川价发〔2008〕141号收费标准第1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规定下浮26%

#### 合同价

执行，以本项目中标施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即：人民币1104609298.81元（大写：壹拾壹亿零肆佰陆拾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为暂定收费基数计算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5918716.17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以经双流区审计局审定的本项目施工建安费结算总价作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依据。

##### 2、计取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每个月或季度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及通过业主审核的施工形象进度占施工中标合同总价的百分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70%计算，在每月月底或季度末计量后，甲方及时支付；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双流区审计局后，以经审计的施工合同结算总价为计费基数，及时支付剩余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造价单位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否则业主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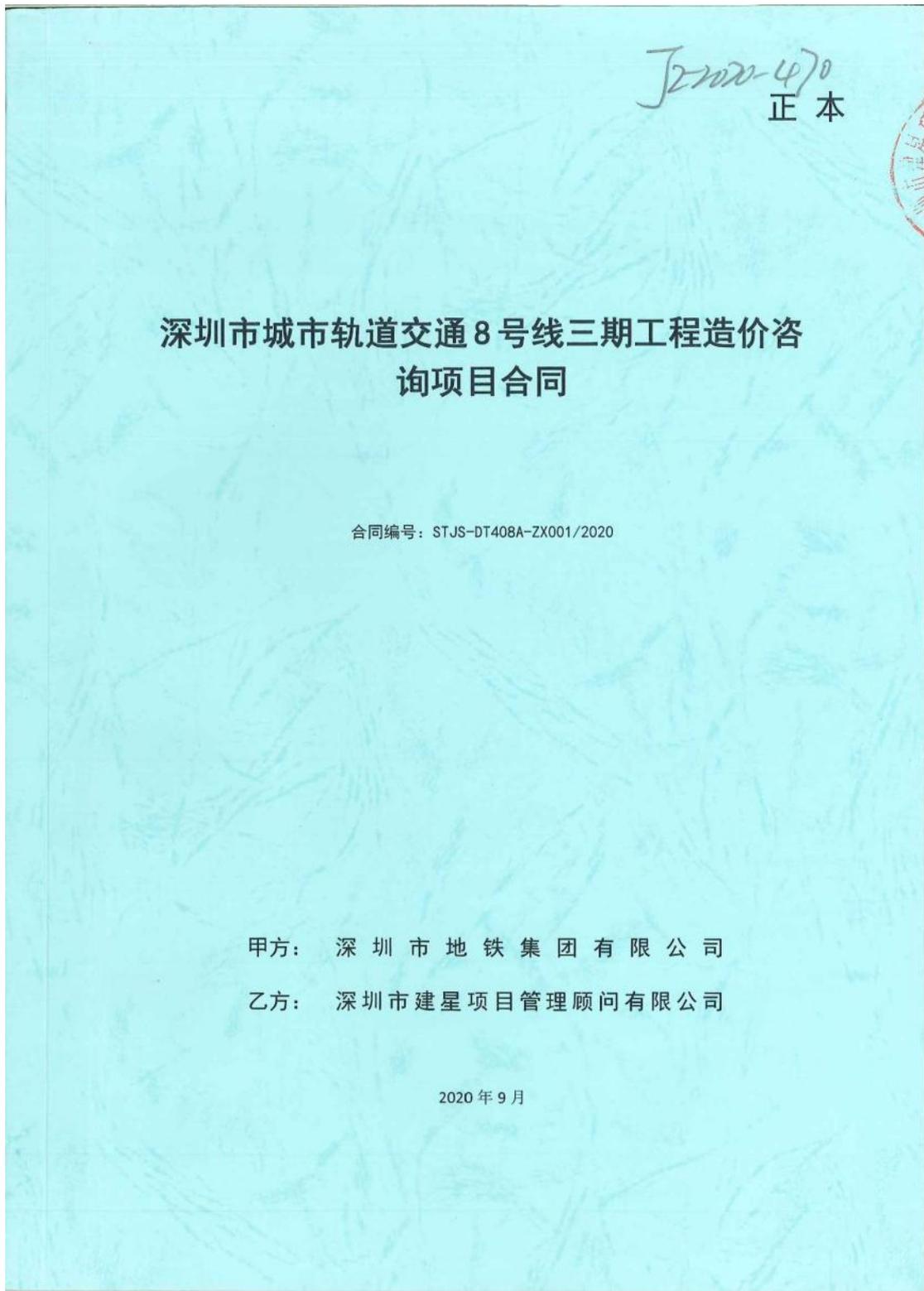


联系人：邹磊 13908099748

联系人：代少杰 1582844947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单位名称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7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 咨询工程范围

#### （一）项目概况：

8 号线三期自小梅沙站至溪涌站，线路长度 4.26 公里，为地下线，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总投资 81.17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7 号线二期自西丽湖站至学府医院站，线路长度 2.45 公里，为地下线，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总投资 28.06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

项目名称

本项目需分签两个合同分别为：（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内容

（二）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7 号线二期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 三、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

(一) 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149.42 万元 (含税价),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含暂列金: 100 万元; 咨询费不含税价 1084.3585 万元, 税金 65.0615 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投标报价(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8 号线三期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查	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政府批复概算额	114990	0.34%	39.10
2		招标阶段编制或审核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459961	0.77%	354.17
3		实施阶段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19998.4	0.51%	10.20
4		结 算 阶 段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533290	0.68%
	效益收费	33330.6	0.85%		283.31	
二	暂列金	/	/	/	100	
三	合 计	/	/	/	1149.42	

说明:

1、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是对工程费用、绿化迁移、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费用的个别概算进行审查,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不同的建设模式下概算审查范围不同, 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对应的政府批复概算以任务确认为准;

2、招标阶段的预算编制的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预算编制内容包含了工程量清单, 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定的预算价(控制价)以任务确认为准。概算或预算下浮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后需编制计价清单和清单更新, 计费基数为招标控制价, 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3



3、实施阶段预算编制或审核的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收费基数为编制或审核的预算价的绝对值以任务确认书为准。

4、结算阶段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概算下浮合同总价包干部分结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乘 0.3%，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政府评审中心的差额。

5、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6、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7、暂列金由甲方批准使用（8 号线三期工程 100 万元，7 号线二期工程 100 万元）。

8、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和前期工程费用（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和绿化迁移）的 2%。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 5、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 7、管理办法；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  
 艺大厦 14 楼东  
 电 话: 0755-83785193 传 真: 0755-8378575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经办人: 叶建锁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5301445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合同签订日期	时 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咨询的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7号线二期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

####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审核设计院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个别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发放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依据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二）招标阶段

1、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预算，对比概算情况并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提出招标下浮率的建议报告（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发放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依据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完成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 （三）实施阶段

1、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编制或审核，对比概算情况并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四) 结算阶段

1、负责结算编制或审核(包含变更、调差和索赔等),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五) 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 1、投资控制

(1) 配合甲方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总概算和综合概算,对综合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及审批跟踪工作,督促审核设计院根据批复投资完成修正概算。

(2) 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甲方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3)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

(4)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5)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6)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7) 配合竣工决算。

## 2、合同管理

(1)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甲方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2) 协助甲方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甲方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3)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4) 负责编制计价清单,根据甲方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进行核查,配合甲方完成计价的确定。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5)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

## 4、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

Jxz-478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322002006001

标段名称：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等4个包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一标段造价咨询（A包）中标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380万元；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中标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248.8万元；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造价咨询（C包）中标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243.2万元；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和盐龙大道先行施工段（声屏障标段）造价咨询（D包）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8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时付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2

薛美

J2-2020-47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DGS-2020-0001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  
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 (B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 (B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

项目内容：  
市政道路工程

3、工程规模：石岩外环立交作为龙大高速-石岩外环交通转换的节点，设置为双喇叭全互通立交，本次先行实施段改造范围包括：三条立交匝道、东侧辅道、龙大高速主线局部拓宽加速车道，以及相应的慢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工程等。辅道路线长 0.85km，龙大高速主线拓宽加速车道约 0.32km，立交匝道分别长 0.46km、0.56km、0.52km，桥梁长度约 0.6km。总投资约 5.3 亿，其中建安费约 4.2 亿。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及后续服务等。

###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合同价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488,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算后下浮20%确定。合同签订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4.2亿元；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以所承接工作内容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本合同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概算审核、钢筋量、驻场服务、工程类合同决算审核等相关内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 六、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5%。

3、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4、结算阶段：工程主体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报送造价咨询费结算文件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且不得超过甲方审核结算费用的9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若咨询费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25%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付至补充协议的60%。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

7、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3、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乙方应承担变更价款 5%的违约金。
- 4、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送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按超过部分的 1%承担违约金。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 6、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 7、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 9、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九、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宁莉

地址: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账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 9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5、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建邕 FW22-01-027

建设单位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邕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	南宁市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5500 米，宽 36 米。		
中标范围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款计量与复核、工程签证现场计量复核及签证单项结算、设计变更单项审核与结算；全过程各种建筑材料、设备、设施或新施工技术询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何莉	注册编号 建【造】11054400011059
中标内容	中标价	报价形式：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20.50%	
	服务期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为止	
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J2-2022-224

合同编号：桂旅置合同L2022J190号



#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全称）：广西旅发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u>2022年7月28日</u>
--------	-------------------------

2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南宁市

项目类型: 3.工程规模:道路长5500米,宽36米  
市政道路工程 4.计划投资总金额:约6.96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总建设周期约42个月。

### 二、咨询服务的范围

服务范围: (一)咨询服务范围:  
施工全过程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程进度款计量与复核、工程签证现场计量复  
造价咨询 核及签证单项结算、设计变更单项审核与结算;全过程各种建筑材料、设备、设  
施或新施工技术询价。

#### (二)造价咨询工作目标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实现本项目造价控制指标。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为止。委托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向受托人安排各阶段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程任务。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根据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实行造价管理，为委托人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合同价

1. 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1532362.50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元伍角捌分（¥1487730.58元）。

2. 计取方式：按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收费标准下浮20.5%计取，施工阶段过程造价咨询跟踪服务费按每月审核的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支付；所有项目结算后，汇总整个项目结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服务费，扣减已支付金额及违约金（若有）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咨询报价组成明细表；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效力：排序在前的优先于排序在后的。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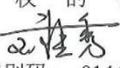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2年 7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p>委 托 人：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2号 楼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771-4952661 传 真：/ 电子信箱：</p>	<p>受 托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37735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艺大厦14楼东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0771-5860722 传 真：/ 电子信箱：szsjxgxfgs@163.com</p>
---	---

## 6、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J2-2020-641

合同编号：GDSQ-ZX-20-02

### 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2020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单位名称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龙岗区小运量轨道交通首期示范线工程线路起自 3/5/14 号线布吉站，依次沿铁东路、科技园路、金积嘉路、国芬路、布澜路、龙岗大道敷设，终于 3/17 号线丹竹头站，考虑预留远期向南湾方向延伸的条件。线路全线位于龙岗区范围内，全长约 6.556km，除尚峰花园段落采用地面敷设外其它均采用高架敷设，设站 11 座，其中换乘站 3 座，平均站间距 0.633km。综合车场规划选址位于国芬路北侧、广深铁路南侧绿地内，出入场线自国芬路站引出，出段线长 0.471km，入段线长 0.468km，控制中心拟设于国芬路综合车场内。本线主要以轨道接驳功能为主，同时兼顾服务片区内部公共出行。

全过程造价咨询

### 二、咨询工作内容：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概算审核、概算分劈；招标控制价（含分劈概算对比分析）、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清标核算、变更（签证）预算编审及设备、材料询价等工程计价服务；工程结算审核，配合审计；工程竣工决算编审，依据工程结算审定的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提出各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及措施，收集整理投资数据，动态投资控制，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表及分析报告，提出改善建议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造价控制工作。

### 三、咨询酬金：

#### 咨询酬金：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796.33 万元。咨询服务酬金已包含税费、利润、成本等全部费用。

#### 2、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合同暂定价/暂定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车辆购置费，即  $796.33/123895.58=6.427\%$ 。

（2）以甲方认可的建安工程（含前期工程）及车辆设备采购类合同招标控制价

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乘以上述固定费率计取，且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批复概算中造价咨询费用；若施工图预算较招标控制价减少 10%以上，则计费基数按相应比例调减。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以相关部门审计的结算价为准。

####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要求。

####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 7、补充条款

####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含合同协议书附件《澄清文件》），2、中标通知书，3、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6、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地 址：龙岗区中心城腾飞路  
创投大厦 22、23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  
建艺大厦 14 楼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11月 25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二条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 1、初步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负责审核设计院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各阶段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
- ②参与各阶段的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审查初步设计概算修编合规性；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及审批跟踪工作，督促审核设计院根据批复投资完成修正概算。
- ③参与初步设计审查工作，从技术、设计、材料、造价各方面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协助委托人确定初步设计方案。
- ④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
- ⑤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制度，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初步建立投资控制目标值，并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 ⑥根据委托人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

（2）具体要求：

- ①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
- ②按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概算分劈报告、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成果文件各六份原件，软件电子文件各一份。

（3）时间要求：

概算审查、概算分劈应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之内完成并提交。

#### 2、招标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设备、材料询价，对比概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
- ②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对招标文件提出审核意见，配合委托人按计划完成招标工作；书面提出招标下浮建议报告。
- ③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完成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 ④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⑤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

⑥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台账。

(2) 具体要求：

①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

②按要求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报告、招标文件审核意见（如有），清标报告（如有），设备、材料询价报告，非招标项目估价编制报告（如有），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成果文件各六份原件，软件电子文件各一份。

(3) 时间要求：

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提供招标控制价公示所需文件应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之内完成并提交。

### 3、项目实施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暂估价部分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对比概算情况并进行经济指标分析。

②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③负责编制计价清单，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进行核查，配合委托人完成计价的确定。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④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审核会签变更、现场签证，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⑤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⑥负责处理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合同争议，出具专业的处理建议报告。

⑦配合委托人完成实施阶段各项审计工作。

(2) 具体要求：

①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②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或审核报告，工程变更审核报告，工程索赔审核或编制报告。成果文件各六份原件，软件电子文件各一份。

(3) 时间要求：

①对于单项变更报审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②对于单项变更报审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③对于单项变更报审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 4、结算（决算）阶段

#####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负责结算审核（包含变更、调差和索赔等），并落实委托人和复审单位审查意见，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②配合委托人编制结算管理办法、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③全面推进各类合同及时完成结算工作，督促施工、设备、服务承包商完成履约后及时提报合格的结算文件。本项目开通试运营当日起一年内完成本项目 80% 及以上的合同结算政府评审（已完成结算评审的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个数/本项目工程、设备、咨询服务合同总数）；二年内报送本项目决算。

④根据委托人安排，对结算或结算审核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⑤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编审，依据工程结算审定的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完成政府决算评审、审计等工作。

##### （2）具体要求：

①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审核的结算价与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偏差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②及时向委托人提出结算管理建议，积极推动结算工作；根据委托人安排出具结算咨询意见，原则上收到资料 7 日内完成，如项目情况较为复杂经委托人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提交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编制报告，成本控制后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各六份原件，软件电子文件各一份。

##### （3）时间要求：

①对于报审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②对于报审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③对于报审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40 天内完

成结算审核工作。

5、其他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1) 应牵头制定全过程造价咨询管控体系、工作原则、流程、模板、标准、及信息化建设相关制度，协助委托人更新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完成各项统筹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各类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模板，协助委托人管理各类投资、合约及成本台账。

(3) 配合委托人完成各类项目结算跟进工作，督促指导未送审单位按要求报审结算资料，跟进结算进度，制定、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工作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4) ①根据委托人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概算、成本控制、造价编制审核、结算等专题会议，会议开完后，一天之内提交会议纪要。②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月报、季报、年报、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概算、结算完成情况定期报告（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具）。③成本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季报（包含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技术经济比选建议），成本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及分析报告。④咨询内容要求的其它工作成果。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 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

提供资料时间： /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叶建锁，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联系方式：13530144508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无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无

第十三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延长工期的损失、业务费用、交通费用、咨询顾问费、律师费等及其它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未履行按时付款的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无

第十六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无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具体支付划分如下：

序号	支付划分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1	招标控制价编制	招标控制价×6.427%	35%
2	结算阶段	招标控制价×6.427%	30%
3	履约评价	招标控制价×6.427%	25%
4	决算支付(决算审核通过后)	招标控制价×6.427%	10%

注：1. 招标控制价编制阶段造价咨询费进度款于施工招标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在咨询人提交的结算造价文件经相关单位审核后，咨询人将本咨询合同的结算申报给委托人并经委托人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履约评价支付详见附件 2 造价咨询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开具符合财政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九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详见补充条款

第二十一条咨询人在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现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咨 询

JXZ-013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161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M7GCTowsVP1F43CUgj+P0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1年03月29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8.00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叶建锁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2021年4月7日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2021年4月7日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编号：QR-016-01/C2

J2-2021-151



## 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HJXM-ZC-2021-056

甲方（委托人）：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2021年4月26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环山路等市政道路工程；

2. 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投资金额：约 21565.89 万元（暂定），其中建安费约 15442.31 万元，最终以立项金额为准；

项目内容：

市政道路工程

4.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洪湾旧村更新项目周边，其中环山路工程道路红线宽 12.0 米，道路长约 2187 米，呈南北走向；横一路工程道路红线宽 18.0 米，道路长约 217 米；横二路工程道路红线宽 15.0 米，道路长约 110 米；横三路工程，道路红线宽 15.0 米，道路长约 107 米；横四路工程，道路红线宽 15.0 米，道路长约 159 米；横一路至横四路工程起点在建洪湾村西市政道路，终点拟建环山路，呈东西走向。五条市政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安监工程和交通工程等。

### 二、合同签订依据及原则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和珠海市等现行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的文件规定。依据及原则包括：

1.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初步设计图纸、经审图中心审核的正式施工蓝图及图纸会审资料；
2. 计价依据：根据工程项目的划分执行相应定额（绿化工程采用市场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采用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近一期的建材价格信息及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市场调查价。
4. 取费依据：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

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

5. 咨询人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明确因素影响造价文件编制的，咨询人必须书面告知委托人。

6. 工程预算编制原则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服务范围：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全过程 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取得审核批复，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  
造价咨询 设计变更、签证预算编制、竣工结算编审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配合委托人  
完成项目审计和竣工决算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1. 前期阶段：按要求编制或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指标分析、项目预算及预算指标分析；编制工程施工预算；核实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完成预算(控制价)备案；协助委托人进行委托工作。在建设单位施工合同签订后向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做预算交底；因委托人需要需重新编制项目概算、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的，不另行增加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概算及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并按照要求通过造价主管部门网上备案，同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电子书文件，并参与及协助委托人的招标工作。

2. 施工阶段：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跟踪服务，编制、核定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造价；提供项目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委托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审核中标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或核定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根据委托需要，参与委托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会议，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且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

3. 项目结算阶段：按委托人的要求，对项目的所有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环境评估费等)进行编制或审核，并协助委托人对已竣工部分的工程进行现场计量，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205号)》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做到公平、公正、廉洁，将结算成果及时移交给委托人。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编制决算报表。

4. 为委托人提供可能合理节省费用的建议。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需要审计，咨询人需配合委托人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6. 对于投标单位提出的关于工程量清单中的疑问，应给与书面回复，作为委托人招标答疑的附件。
7. 配合委托人完成竣工决算相关工作。

####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第一份资料时间为准，至委托项目工作全部完成、结清咨询费用并付款、咨询人返还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后终结，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乙方服务期间，如本项目建设单位终止或取消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 五、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规程有关规定，达到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的深度。

编制或审核的工程概算、预算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成果文件符合委托单位的要求，封面须按要求加盖公司印章、执业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咨询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清单列项正确，定额套价符合施工工艺，不得多项、漏项，项目名称正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楚、完整、正确，工程量计算准确。

咨询人需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跟踪服务，参与及协助委托人的委托工作，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必须按委托文件有关计价原则编制结算；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列的材料需要询价时，由咨询人独立负责完成询价的相关工作，并以咨询人的询价结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咨询人须对其询价结果负全责。

咨询人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调整、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验收为止。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作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合同金额

## 六、酬金计取支付及履约担保

1. 酬金：合同暂定含税费用为¥972,660.00元整（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增值税专票税率6%。造价咨询结算费以咨询工程预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计费乘以中标费率（78.00%）。

### 2. 酬金支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2）委托人在咨询人按要求时间提交合格预算成果文件并经终审单位审定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的40%；竣工验收并完成签证变更审核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70%，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并经终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95%；剩余咨询服务费待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后，由委托人负责向财政部门申报一次性付清。

（3）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如因委托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需重新编制审核项目预算、投标预算及工程清单，由双方另行商议。

（4）本工程不支付延迟支付酬金的利息。

（5）酬金经终审单位审批后，由香洲区财政局直接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6）委托人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到款时间为准，咨询人同意此情况并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

### 3. 履约担保：

咨询人应按要求向委托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暂定价的10%即人民币97266.00元，担保方式可为银行保函或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若咨询人采用银行保函提交履约担保，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原件。

（2）若咨询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咨询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当天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以咨询人的名义转入委托人以下帐号：

单位名称：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润银行拱北支行

账 号：2132 2362 7121 5000 01

(3) 退还时限：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如果咨询人不能按照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将在支付第一次造价咨询费中扣除，并在委托人的供应商考评中扣分。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件；
2. 通用条件；
3. 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合同订立

签订日期

1. 订立时间：2021年4月26日。

2. 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创业路 186 号厂房第 4 层 405 室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23 号担杆大厦 6 楼 B 座
电话：0756-8588017	电话：0756-2606989
开户行：华润银行拱北支行	开户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紫荆支行
账号：2132 2362 7121 5000 01	账号：4405 0164 6136 0000 0425
E-mail：/	E-mail：/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由委托人确定。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适用。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捷 13380603593，其权限范围：按通用条件。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2人，以保证满足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为前提。

3.1.2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建锁，电话：0755-83785949/13532217880，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负责咨询人与委托人之间的联系和协调工作；（2）履行本合同、负责造价咨询具体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约定：咨询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7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委托人。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约定：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咨询人员。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资格人员名单见下《造价咨询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号	职位	专业及要求	备注
1	叶建锁	建[造]04440008231	项目负责人	市政	
2	林军	建[造]01440002659	一级复核	土建	
3	曾文	建[造]01440002519	二级复核	土建	
4	邓将未	建[造]07440008533	三级复核	安装	
5	何莉	建[造]05440006895	工程师	土建	
6	张新	建[造]15440012696	工程师	工程造价	
7	王翔	粤 140B00154	造价员	建筑	
8	黄森森	粤 060B04189	造价员	市政	
9	曾秦	粤 130B00379	造价员	市政	
10	戴星桐	粤 150B00348	造价员	市政	
11	高峰	/	造价员	市政	
12	康迪斌	/	二级造价师	安装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提交成果时间，咨询人须按时提交成果。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需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8、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JX2-700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2023年5月30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4月27日为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RMB6640000.00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海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CLPSK-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 合同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4月21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大沙河上游，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部九窝接纳场一期南侧，部九窝接纳场二期东侧，深圳北站西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大沙河上游，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部九窝接纳场一期南侧，部九窝接纳场二期东侧，深圳北站西侧。集雨面积9.93km<sup>2</sup>，正常蓄水位62.5米，总库容1747万m<sup>3</sup>，属于中型III等水库。

市政工程  
项目内容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分库坝（坝长364米，坝高35.68米）、新建泄洪隧洞1.4千米及箱涵0.75千米，水源库除险加固、生态库泄水建筑物、新建检修路、输水工程、水质保障、库底清淤（污染底泥55万立方米）、水库覆绿工程、电气工程、水保工程等。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8746.09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640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04.82 万元、预备费 14431.46 万元。

合同金额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元（小写：¥6640000.00 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640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24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的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法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 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熟悉造价、初级职称，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他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

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

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三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

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九、支付细则

可研、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十、履约评价

###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

###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igma$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工务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

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天数达到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每次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过甲方同意擅

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10%。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

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20 日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

失进行赔偿。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七、合同份数与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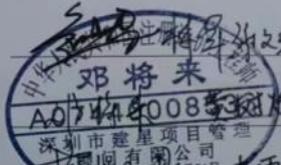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1,302,124,195.64 元

编制人: 邓将来 李霞 叶建锁 鲁俊文



复核人: 李霞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制日期: 2023.9.5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六、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总投资约71.5255亿元	2023年10月	3093.6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小梅沙站至西涌站	长4.26公里	2020年8月25日	1149.4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南山区	坝长364米,总投资15.874609亿元	2023年5月30日	664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SCZSZ-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日 期： 2023 年 10 月

## 合同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深圳市南山区北至白石路、东至深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深湾一路之间的区域范围（不含中央绿轴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内容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已扣除中央绿轴范围的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15255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583792.59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

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小写：¥3093.65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2916.05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77.6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177.6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0.85不变）。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5-10亿元部分	2.0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亿元内部分	2.4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	1-3亿元部分	2.3

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2</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1</u>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177.6</u>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u>48</u>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总费率（含系数）	（计取公式）总费率=∑（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但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如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则按上限价 177.6

万元计取。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3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驻场服务时间暂按2023年底开工，2027年底前竣工，即暂定4年48个月考虑，但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具体驻场时间为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至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之日，双方已明确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如超过前述预计服务时间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此风险并在结算上限价内包干完成此任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额外驻场服务费用。

####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乙方应主动、及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如遇合同期间内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或者业界已经废止、修订或更新，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新相应的技术标准。
-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三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三份；
-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

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责任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

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九、支付细则

可研、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

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协议约定所有款项的收款账户，甲方将款项付至以下账户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自行变更收款账户或没有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收到合同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 十、履约评价

###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igma$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等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含对应的分项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规政策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以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商业道德或违反甲方要求的廉政守则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行贿、接受与本项目利害第三方单位的贿赂等)，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5、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五日内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6、因乙方工作的错误、遗漏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合同违约金之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视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所缴纳的罚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的额外支出、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支出等。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包括破产重整和预重整等）、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结算原则为：

3、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正常结算后足额支付乙方其已完成工作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将尚未完成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该第三方移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对第三方进行交底及履行资料交接工作等其他的配合协助义务，以使第三方完成该部分

工作。乙方不履行前述约定的配合协助义务的，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有权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相同比例的款项。

####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事务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5180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8月27日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936500.00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洋

附件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1	项目总负责人	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项目负责人：李霞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林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机电安装专业负责人	邓将来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叶建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何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张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曾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宁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罗德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树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卢淑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怡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邹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华	全国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周佐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何思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陈思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8	安装造价工程师	廖耀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9	安装造价工程师	廖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20	安装造价工程师	吴超	/	工程师	大专
21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和念	/	工程师	大专
22	安装造价工程师	张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23	安装造价工程师	苑东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曾雪琴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5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玉燕	/	助理工程师	大专
26	驻场造价工程师	黄柳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27	驻场造价工程师	吴志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28	驻场造价工程师	叶志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 基础设施项目1标（EPC总承包）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831,432,728.20 元

编制人： 李霞

项目负责人李霞签名复核人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制日期： 2023.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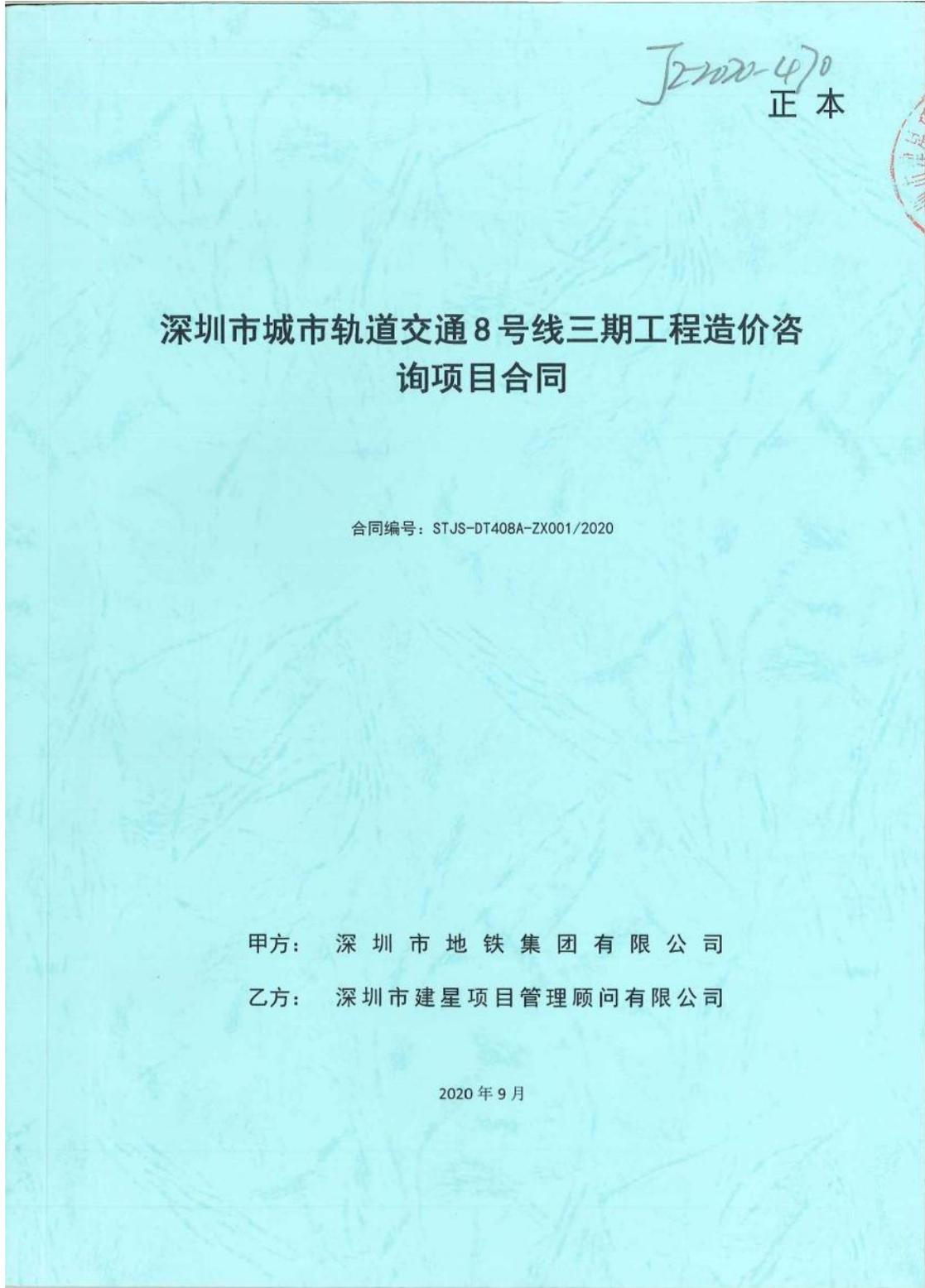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 2、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单位名称	甲方： <u>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7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咨询工程范围

(一) 项目概况：

8 号线三期自小梅沙站至溪涌站，线路长度 4.26 公里，为地下线，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总投资 81.17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7 号线二期自西丽湖站至学府医院站，线路长度 2.45 公里，为地下线，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总投资 28.06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

项目名称	本项目需分签两个合同分别为：(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	--

本合同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内容	(二) 工程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7 号线二期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	---

二、 咨询内容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咨询的内容。

三、 合同期限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合同费用

合同金额

(一) 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1149.42 万元 (含税价), 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含暂列金: 100 万元; 咨询费不含税价 1084.3585 万元, 税金 65.0615 万元, 增值税税率 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收费基数暂定金额 (万元) 或数量	投标报价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 (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8 号线三期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概算审查	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政府批复概算额	114990	0.34‰	39.10
2		招标阶段编制或审核预算 (含工程量清单)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459961	0.77‰	354.17
3		实施阶段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19998.4	0.51‰	10.20
4		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533290	0.68‰
	效益收费		33330.6		0.85%	283.31
二		暂列金	/	/	/	100
三		合计	/	/	/	1149.42

说明:

1、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是对工程费用、绿化迁移、交通疏解和管线改迁费用的个别概算进行审查, 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不同的建设模式下概算审查范围不同, 收费基数为委托范围对应的政府批复概算以任务确认为准;

2、招标阶段的预算编制的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 预算编制内容包含了工程量清单, 收费基数为经甲方确定的预算价 (控制价) 以任务确认为准。概算或预算下浮合同编制招标控制价后需编制计价清单和清单更新, 计费基数为招标控制价, 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计算。

3、实施阶段预算编制或审核的具体委托范围以任务委托书为准，收费基数为编制或审核的预算价的绝对值以任务确认为准。

4、结算阶段结算审核费用的计费基数为具体委托范围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概算下浮合同总价包干部分结算审核的计费基数乘 0.3%，效益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政府评审中心的差额。

5、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第二条咨询的内容中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上述阶段的计费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6、对于同一项目的审核、编制或审查，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返工，只按最终的结果计算一次费用。

7、暂列金由甲方批准使用（8号线三期工程 100 万元，7号线二期工程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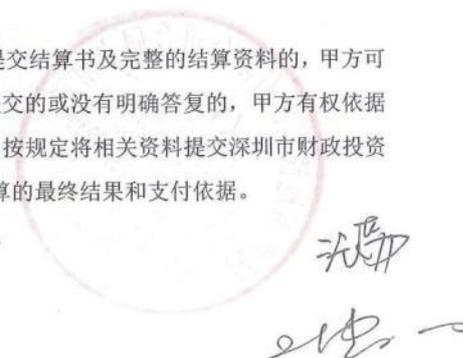
8、本合同咨询费用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人工费用、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咨询费率及单价在咨询期限内不因工程进度、建设周期、设计指标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0、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和前期工程费用（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和绿化迁移）的 2%。

（二）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三）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如政府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政府评审或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时发现存在超付款项的，乙方应配合将超付款项退回甲方，并协助甲方完善相关工作。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可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据已有资料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查，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提交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并以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 5、合同条款；
- 6、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清单；
- 7、管理办法；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0012100185068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汪茜 0755-23881682 合约部门审核人：   
 话：

乙方(公章)：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  
 艺大厦14楼东  
 电 话： 0755-83785193 传 真： 0755-8378575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 518031  
 乙方经办人： 叶建锁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5301445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合同签订日期 时 间： 2020年 8月 25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咨询的工程范围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7号线二期工程以及不可分割的上盖平台工程、同步实施工程和拆迁重建工程。专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等前期工程；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主变电站土建工程（含人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及接触网工程，甲供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调试及试运行，临时工程，各类配套和辅助工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监理保险、前期工作、安全生产保障、竣工验收等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

####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审核设计院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个别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发放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依据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二）招标阶段

1、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预算，对比概算情况并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提出招标下浮率的建议报告（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发放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依据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2、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完成招标结果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 （三）实施阶段

1、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编制或审核，对比概算情况并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四) 结算阶段

1、负责结算编制或审核(包含变更、调差和索赔等),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 (五) 协助甲方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 1、投资控制

(1) 配合甲方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总概算和综合概算,对综合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及审批跟踪工作,督促审核设计院根据批复投资完成修正概算。

(2) 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甲方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

(3)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

(4)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项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5)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6)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7) 配合竣工决算。

## 2、合同管理

(1)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甲方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2) 协助甲方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甲方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3)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4) 负责编制计价清单,根据甲方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进行核查,配合甲方完成计价的确定。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5)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

沈



项目编号 2380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号: 甲190314000631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21,910,555.09 元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李霞签名  
项目负责人李霞盖章

复核人:

批准人:   
编制日期: 2021.06.22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 3、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JX2-700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订日期

日期：2023年5月30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4月27日为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RMB6640000.00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洋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CLPSK-001-2023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 合同条款

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4月21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大沙河上游，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部九窝受纳场一期南侧，部九窝受纳场二期东侧，深圳北站西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大沙河上游，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部九窝受纳场一期南侧，部九窝受纳场二期东侧，深圳北站西侧。集雨面积9.93km<sup>2</sup>，正常蓄水位62.5米，总库容1747万m<sup>3</sup>，属于中型III等水库。

市政工程  
项目内容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分库坝（坝长364米，坝高35.68米）、新建泄洪隧洞1.4千米及箱涵0.75千米，水源库除险加固、生态库泄水建筑物、新建检修路、输水工程、水质保障、库底清淤（污染底泥55万立方米）、水库覆绿工程、电气工程、水保工程等。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8746.09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6409.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904.82 万元、预备费 14431.46 万元。

合同金额

##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陆佰陆拾肆万元（小写：¥6640000.00 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640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24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的审核金额为准。

###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法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工作内容： 三、乙方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

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 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熟悉造价、初级职称，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18、本工程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他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0天；

（2）结算申报金额5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45天；

（3）结算申报金额5000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60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

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 8、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

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9、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的（单独委托的专项询价除外），其询价定价原则、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对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单价，需在不少于3家询价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后确定。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 1、工程预算书三份；
-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 3、工程量清单一份；
-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5、甲方有权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并有权检查乙方服务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服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本合同服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乙方必须客观编制造价文件，除甲方书面通知外，不得擅自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乙方应为本项目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应勤勉尽责，负责日常协调和沟通，准时参加项目例会、成果汇报会等。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最新发布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如果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12、乙方应注意防范利益关联与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本项目相关第三方的员工有近亲属关系等，本项目相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承包单位等），乙方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咨询业务，不得为其关联企业出具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咨询报告，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工作过程中发现自身与本项目相

关第三方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关联与冲突的，应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及时回避，双方另行协商方案。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亦不得将对甲方的应收帐款进行债权转让或质押。

14、乙方不得出具虚假的造价成果文件。

15、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的），如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完成的文件与资料另有要求补充的，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与资料，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目的顺利实现。

16、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合同主要工作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甲方。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8、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要求甲方及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 九、支付细则

可研、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如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认定甲方存在超付合同价款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超付部分予以退回，不得提出抵销或其他任何主张。

各期付款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后及时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若乙方迟延提供前述合格的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十、履约评价

###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

###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igma$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1.5 在工务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及甲方均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

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5%处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关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报告等成果文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天数达到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每次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同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进行转让或未经过甲方同意擅

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主动向甲方进行披露其利益关联与冲突的、或参与和甲方利益有冲突相关活动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0、乙方未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或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合理要求对本合同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归档整理并完整移交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催告函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归档并完整移交，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客观上无法完整移交档案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的，乙方还应当退回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11、如按本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乙方需要配合竣工验收义务的，因乙方不配合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交竣工验收等验收资料或不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导致工程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等导致工程无法投入使用的，自甲方发出催告函中指定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每拖延一日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记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应退回其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4、除上述违约条款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或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10%。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十四、合同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

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价款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除正常结算费用以外无须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移交甲方：

(1)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求或涉外因素等原因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

(2)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成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或降低资质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严重违法记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情形之一的。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义务的；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20 日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

失进行赔偿。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 十五、知识产权与保密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咨询工作中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的所有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接触到凡涉及国家机密、甲方内部工作信息以及本项目相关第三方有关商业秘密的各种数据、资料，乙方及其参加服务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设置充分的保密措施，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前述项目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有关工作信息、图纸、合同、财务资料等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持续存在，若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使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监理人/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 (3) 甲方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果有）；
- (5)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十七、合同份数与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山水大厦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 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文化程度
1	项目总负责人	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	土建负责人	林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3	安装负责人	邓奕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叶健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柯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张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曾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硕士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罗德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柳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邹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大专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华	全国造价员	工程师	本科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叶志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项目负责人：李霞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周仕敏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陈思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何思洁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16	安装造价工程师	廖耀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7	安装造价工程师	宁 莉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8	安装造价工程师	廖 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大专
19	安装造价工程师	卢淑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大专
20	安装造价工程师	吴 超	/	工程师	大专
21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和念	/	工程师	大专
22	安装造价工程师	张 欢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23	安装造价工程师	苑东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本科
24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玉燕	/	工程师	大专
25	驻场造价工程师	吴志豪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基本人员需求表”并结合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清单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 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1,302,124,195.64 元

编制人: 邓将来




项目负责人李霞签名 复核人: 李霞

批准人: 叶建锁



编制日期: 2023.9.5

编审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 518031  
联系电话: 83785749 传真: 83785179 email: j-star.sz@163.com



项目负责人李霞盖章

## 七、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霞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9-6-30 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工程专业。 2016.1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全区交通设施整体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p>
土建技术负责人	叶建锁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0-7-4 毕业于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工民建专业。 2002.03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部门经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顾问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承担过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横琴万象世界项目 1 期-3 期工料测量服务工程、安托山停车场综合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造价咨询、坪山新区外国语学校（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小区学生公寓 A、B 栋拆建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p>
安装技术负责人	邓将来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96-7-1 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 1999.01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顾问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承担过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全区交通设施整体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深圳北站中心公园。</p>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张新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 2006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顾问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p>

				程（2017）》主编 承担过的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审计、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 包）服务。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何 莉	造 价 工 程 师	高级工 程 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p> <p>199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p> <p>2006.01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顾问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p> <p>承担过的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龙岗河流域上游雨污分流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p>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曾 文	造 价 工 程 师	高级工 程 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p> <p>1989-12-31 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建筑材料专业。</p> <p>1999.01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全区交通设施整体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深圳恒明珠国际金融大厦工程、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造价咨询（全过程）、都会中央五期项目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p>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罗德志	造 价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p> <p>199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房地产管理专业；</p> <p>2007.9 至今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土建造价师。</p> <p>承担过的项目：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大运新城综合车场工程造价咨询、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深圳市深云村经济适用房住宅工程。</p>
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	黄柳娟	造 价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p> <p>2012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p> <p>2012.8 至今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土建造价师。</p> <p>承担过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双提升”道路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p>
土建专业	刘怡君	造 价 工	助理工	<p>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造价工程师		程 师	程 师	2022.5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土建造价师。 承担过的项目：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造价咨询（全过程）、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小区学生公寓 A、B 栋拆建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廖耀武	造 价 工 程 师	高 级 工 程 师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989-7-1 毕业于重建工暖通专业。 1998.1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 2016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顾问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主编 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机场九道新建工程、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招商局智慧城 C 地块产业园项目、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4 项目、华大基因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深圳国家基因库生物样本资源一期工程。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廖 亮	造 价 工 程 师	高 级 工 程 师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2012-6-28 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 2016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安装造价师。 承担过的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一期工程（02-10、02-11 地块）造价咨询（全过程）、园岭街道百花二路宜学街区提升工程，龙岗河流域上游雨污分流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钟彬祥	造 价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2010-1-31 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建筑施工与管理专业； 2022.5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安装造价师。 承担过的项目：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 包）服务。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井雅平	造 价 工 程 师	/	安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13-7-1 毕业于开封大学医学影像技术专业； 2021.4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安装造价师。 承担过的项目：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 包）服务、龙岗河流域上游雨污分流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
土建造价员	邹 超	造 价 工 程 师	工 程 师	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2013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理工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2014.2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 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双提升”道路

				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
土建造价员	黄华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p>土建——全国造价员，工程师。</p> <p>2007-6-30 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p> <p>2021.12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审计、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 包）服务。</p>
土建造价员	周佐敏	造价工程师	/	<p>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15-7-8 毕业于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p> <p>2019.9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前海铁石片区）（全过程造价咨询）、西乡河等 3 个碧道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双提升”道路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p>
土建造价员	陈思莹	造价工程师	/	<p>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20-7-1 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工程造价专业；</p> <p>2021.3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深圳北站中心公园、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小区学生公寓 A、B 栋拆建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p>
土建造价员	曾雪琴	造价工程师	/	<p>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17.06.02 毕业于邵阳学院土木工程专业；</p> <p>2018.3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南山区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非住宅类排水户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桂庙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后海中心河北河东侧截污管道修复造价咨询审核标（全过程）、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造价咨询</p>
土建造价员	王志杰	造价工程师	/	<p>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16-6-26 毕业于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p> <p>2018-7-2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南山区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双提升”道路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p>

土建造价员	叶志鹏	造价工程师	/	<p>土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18-6-30 毕业于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p> <p>2018.6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双提升”道路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p>
安装造价员	张欢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p>安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p> <p>2019-6-30 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管理专业；</p> <p>2020.3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肇庆市东河滩地片区旧城改造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临邦里、临富里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p>
安装造价员	苑东来	造价工程师	/	<p>安装----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004-7-1 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p> <p>2021-12-2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造价咨询、南山区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非住宅类排水户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桂庙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后海中心河北河东侧截污管道修复造价咨询审核标（全过程）、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造价咨询</p>
安装造价员	吴超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p>1996-7-15 毕业于黑龙江省建筑职工大学电气专业；</p> <p>2018-7-10 至今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任安装造价工程师。</p> <p>承担过的项目：南山区住宅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非住宅类排水户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桂庙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后海中心河北河东侧截污管道修复造价咨询审核标（全过程）、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滨路（公明北环大道—思源路）市政工程、“双提升”道路综合楼整治工程—清祥路（雪岗路～清新路）（全过程）。</p>

# 1、项目负责人-李霞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霞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710070328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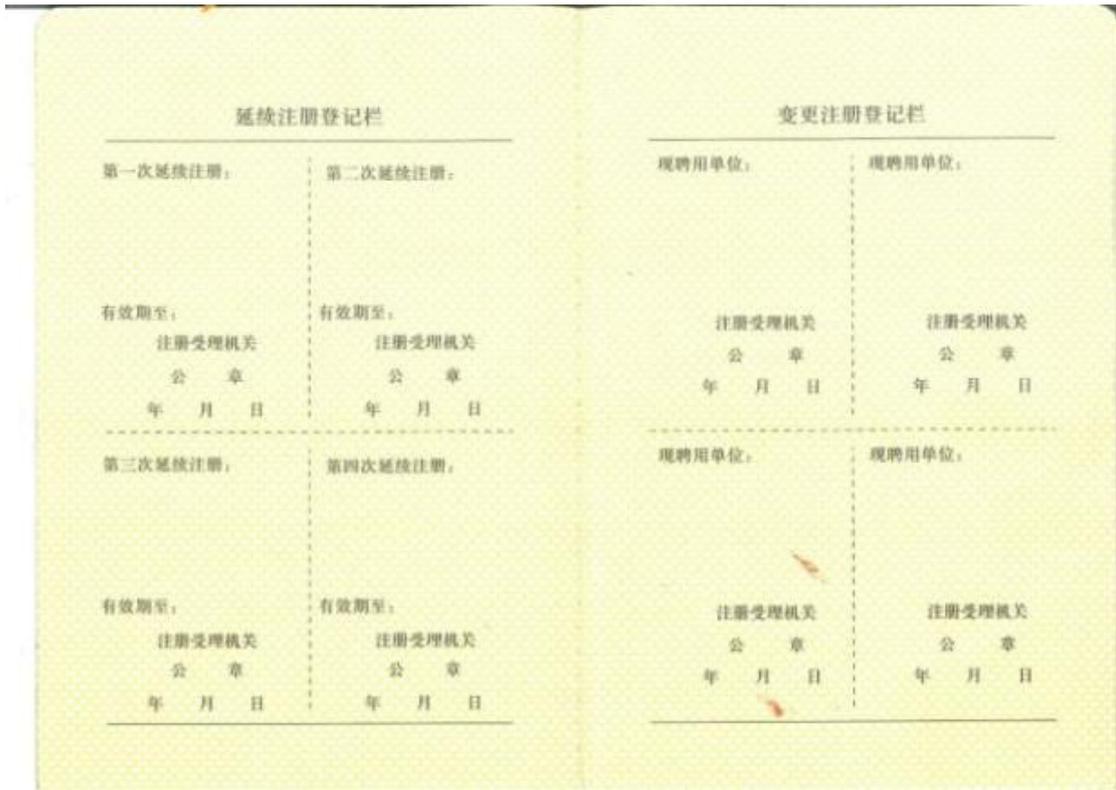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64400018863

初始注册日期: 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28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8863      注册编号：B1106440001886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2-12-08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10-1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霞

身份证号：5102121977100703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4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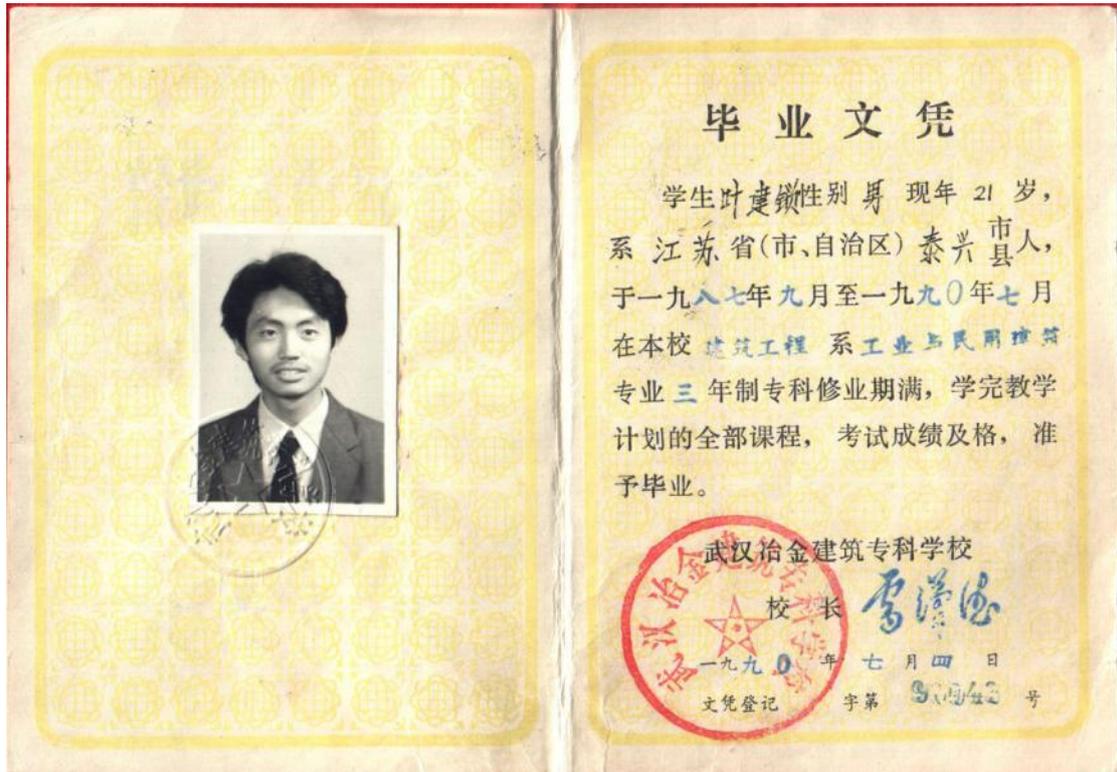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土建技术负责人-叶建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叶建翎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690603211X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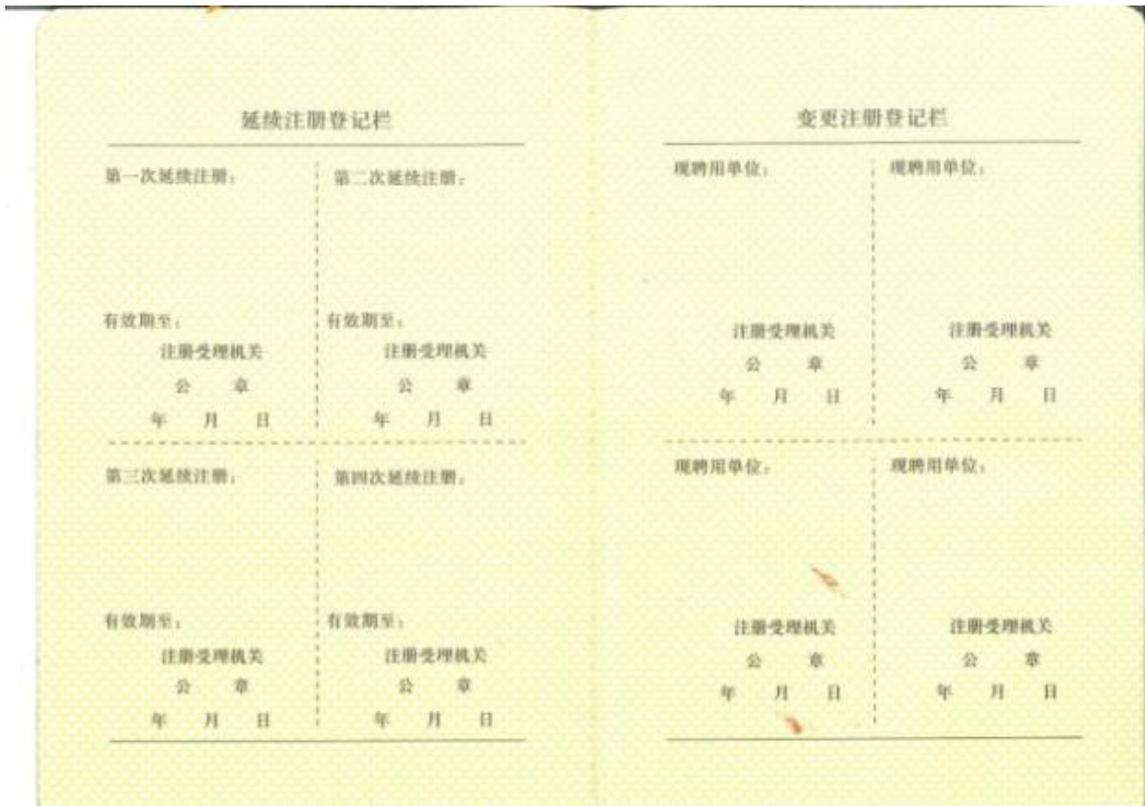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10137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叶建锁</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0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粤]11014400010137      注册编号: B1101440001013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1-12-0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17-12-25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叶建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06.03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现从事专业: 建筑工程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3706



评审时间: 2015-10-25

公布时间: 2015-11-27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1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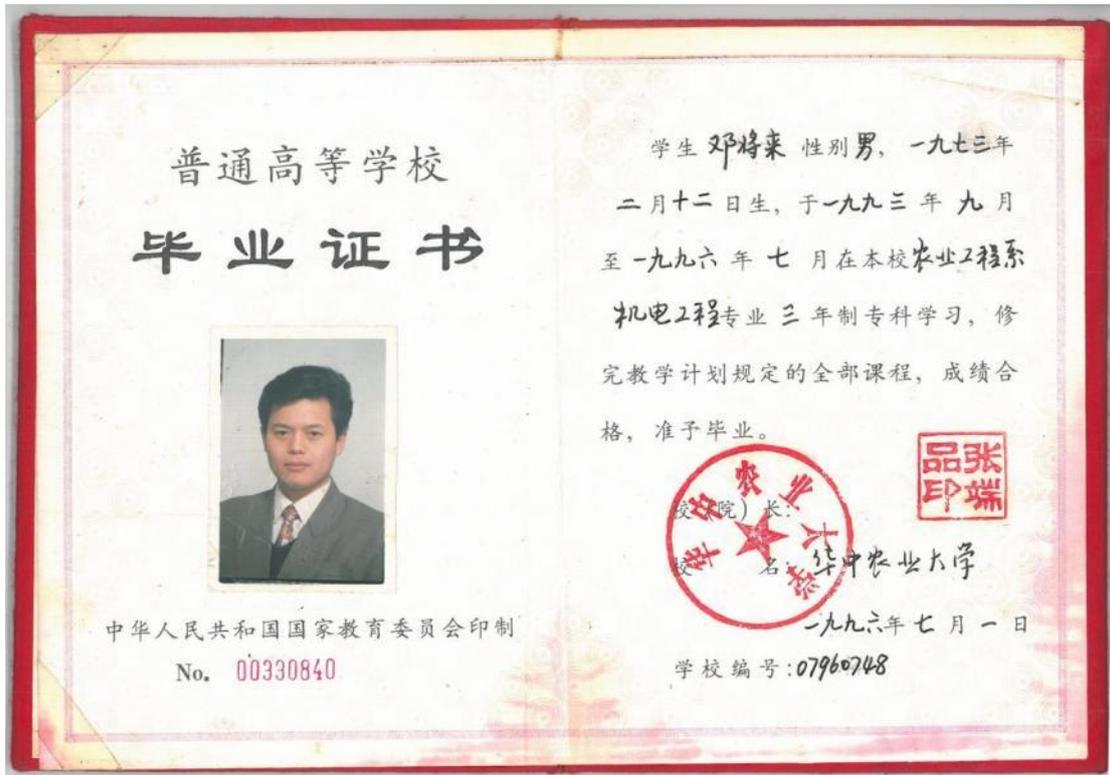
###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 3、安装技术负责人-邓将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09

姓名: 邓将来  
身份证号码: 420205197302126155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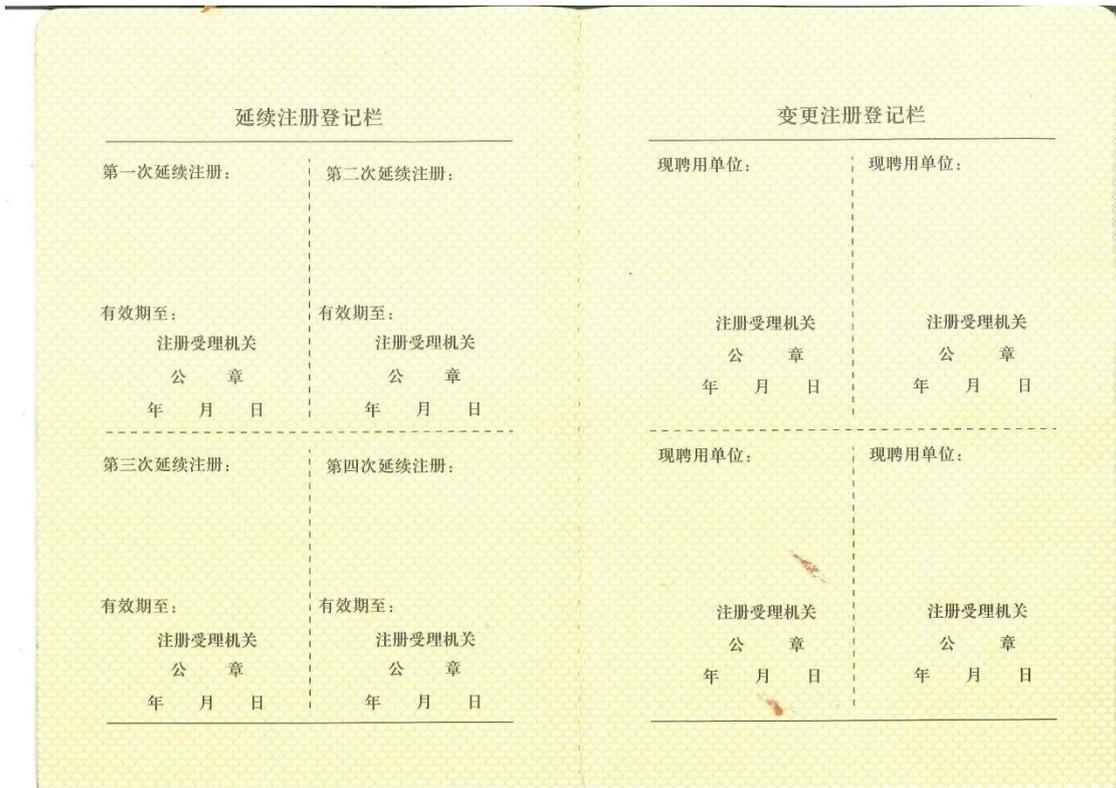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4074400028357

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08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将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05*****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0744000283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074400028357  
 号: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 2019-10-1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将来  
身份证号：4202051973021261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1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张 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新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11014371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8336  
 初始注册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量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量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国]111544000283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5440002833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p>2019-10-12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量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p>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量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p>	



张新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8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5、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何 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何莉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7809029042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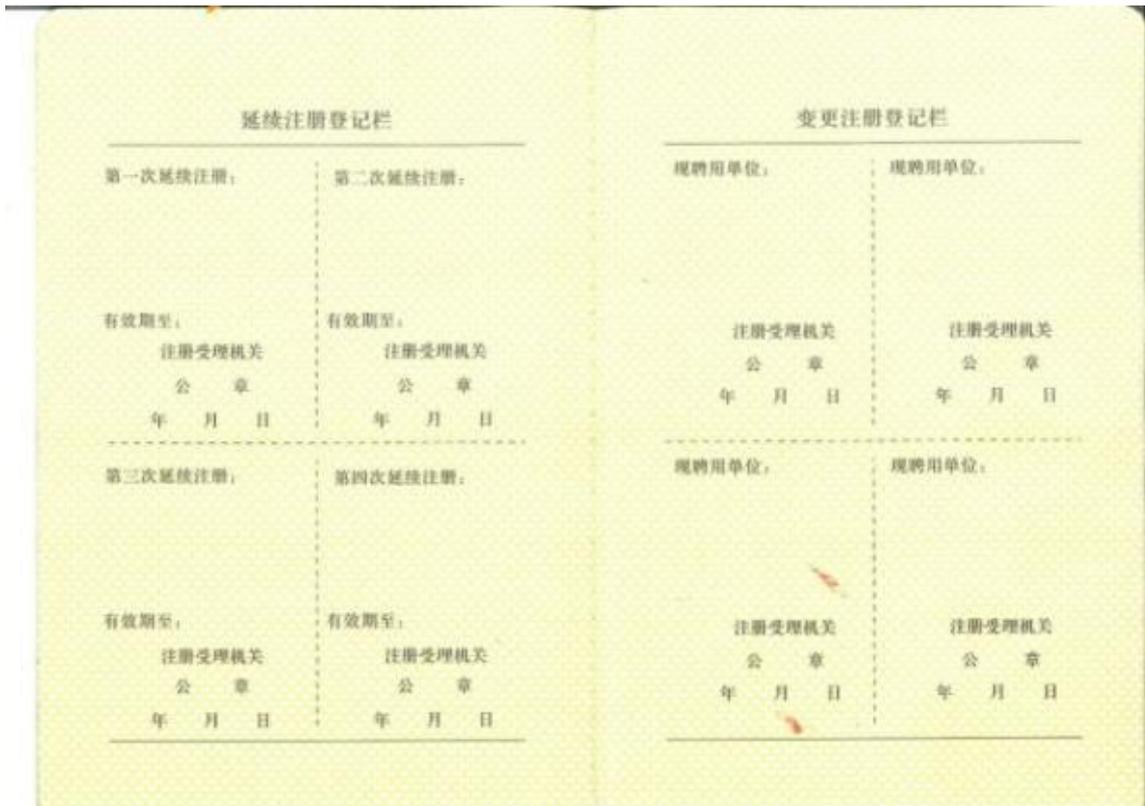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054400011059

初始注册日期: 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何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402*****4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400011059	注册编号：B110544000110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粤高取证字第 170300100204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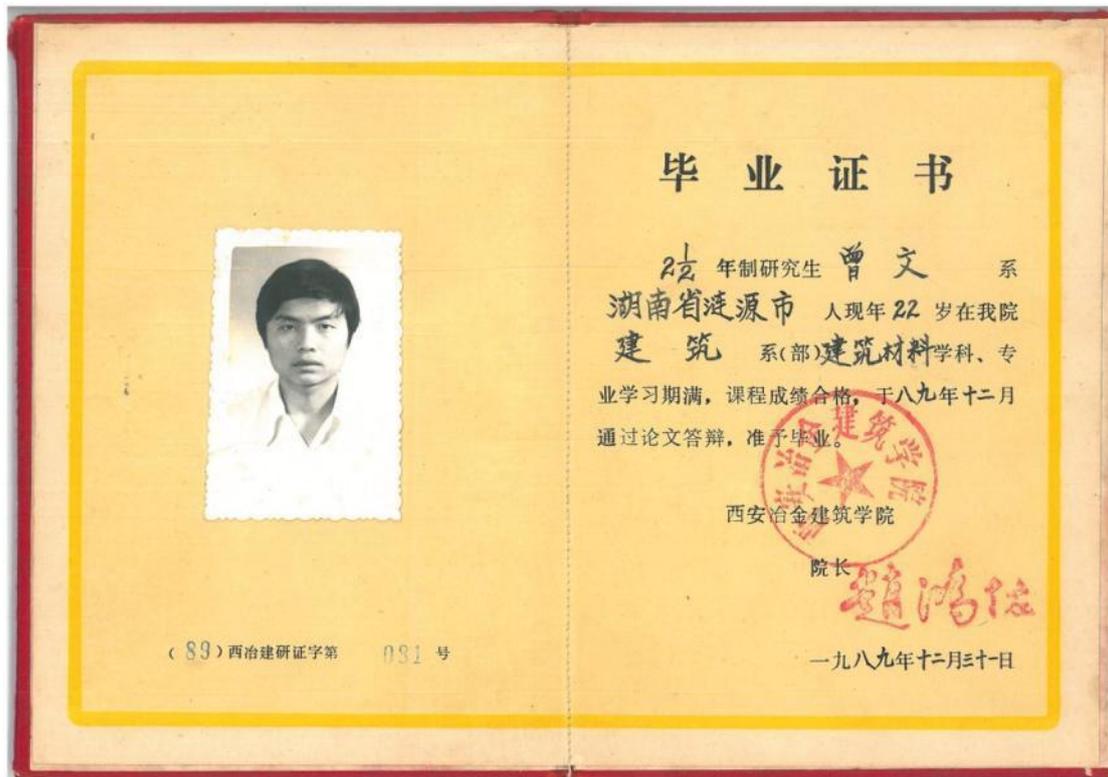
何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6、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曾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曾文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05162831  
性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09913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曾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14400009913 注册编号: B1101440000991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1-12-03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粤高取证字第02001010141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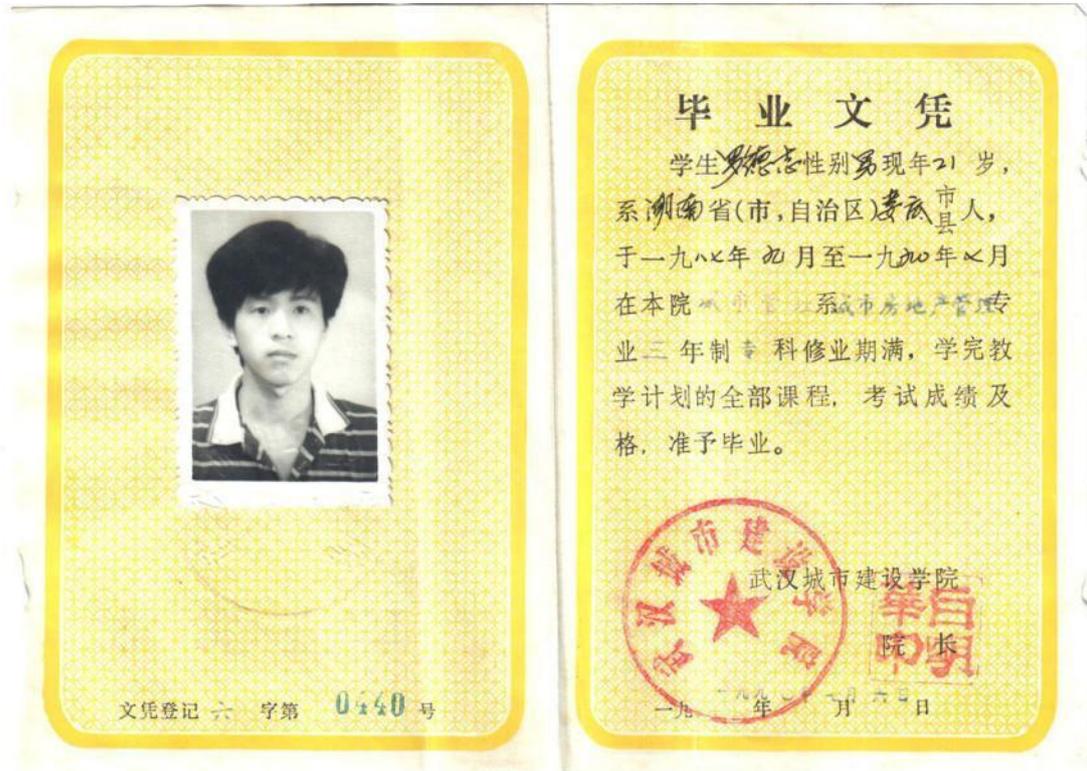
曾文 于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 7、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罗德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罗德志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6907140052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44400018872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9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646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罗德志</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5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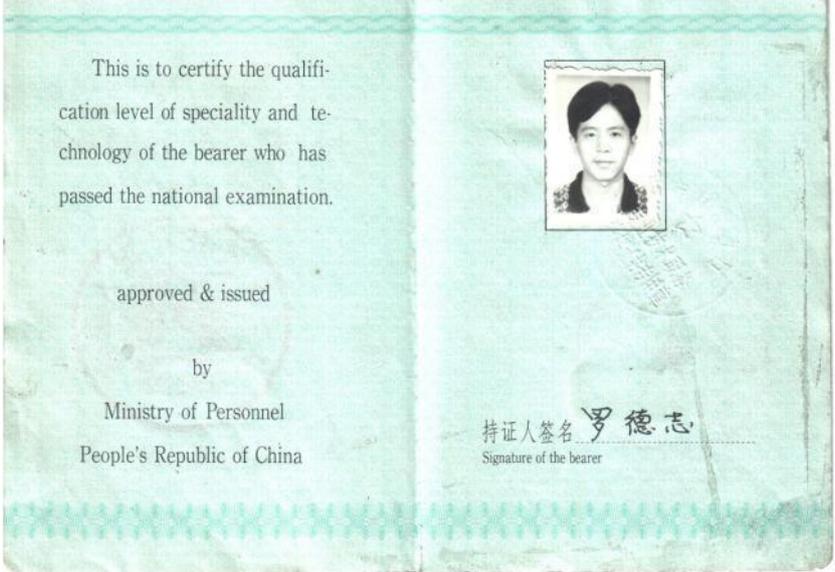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444000188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4440001887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编 号: 0235626  
No.





8、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黄柳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黄柳娟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706067340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8997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黄柳娟</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8997      注册编号: A11214400008997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9月29日
----------	------------------

2021-08-17 - 初始注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黄柳娟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工程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 9、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刘怡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刘怡君  
身份证号码: 510703199204081243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变更**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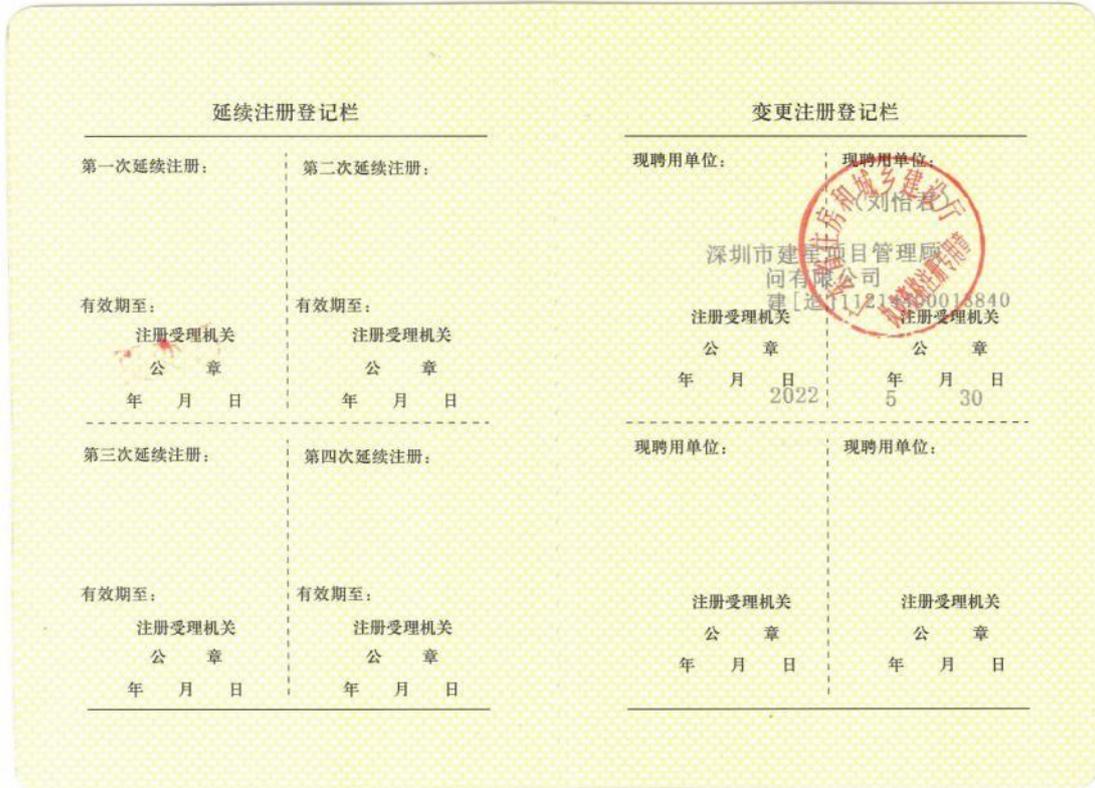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1215000002755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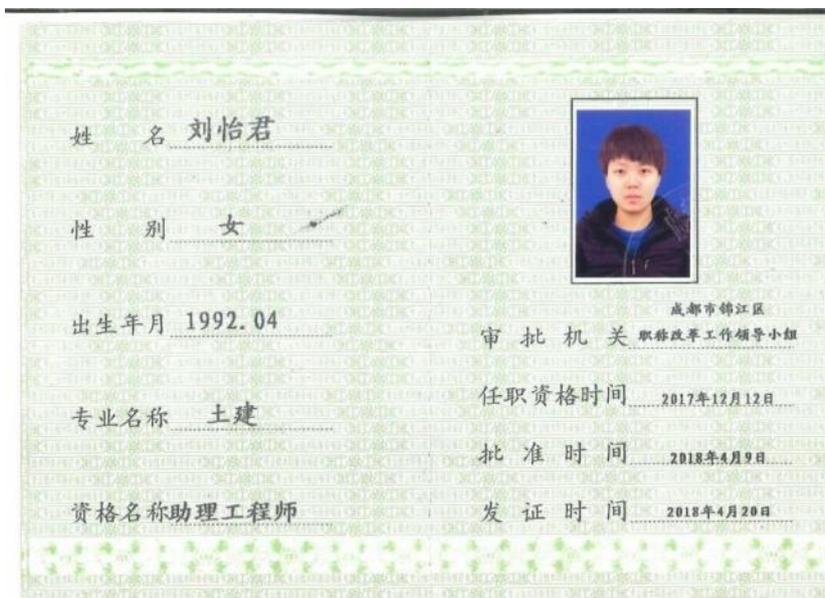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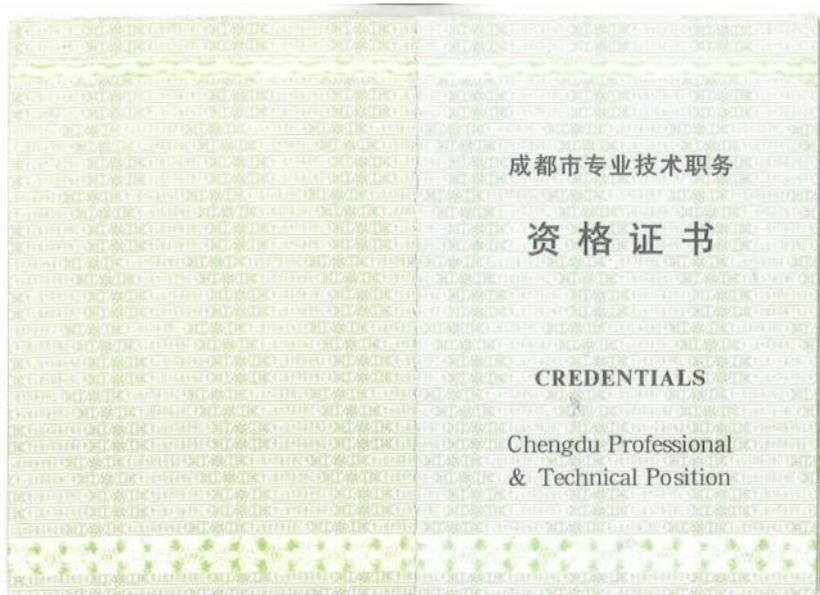
手机查看

刘怡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03*****4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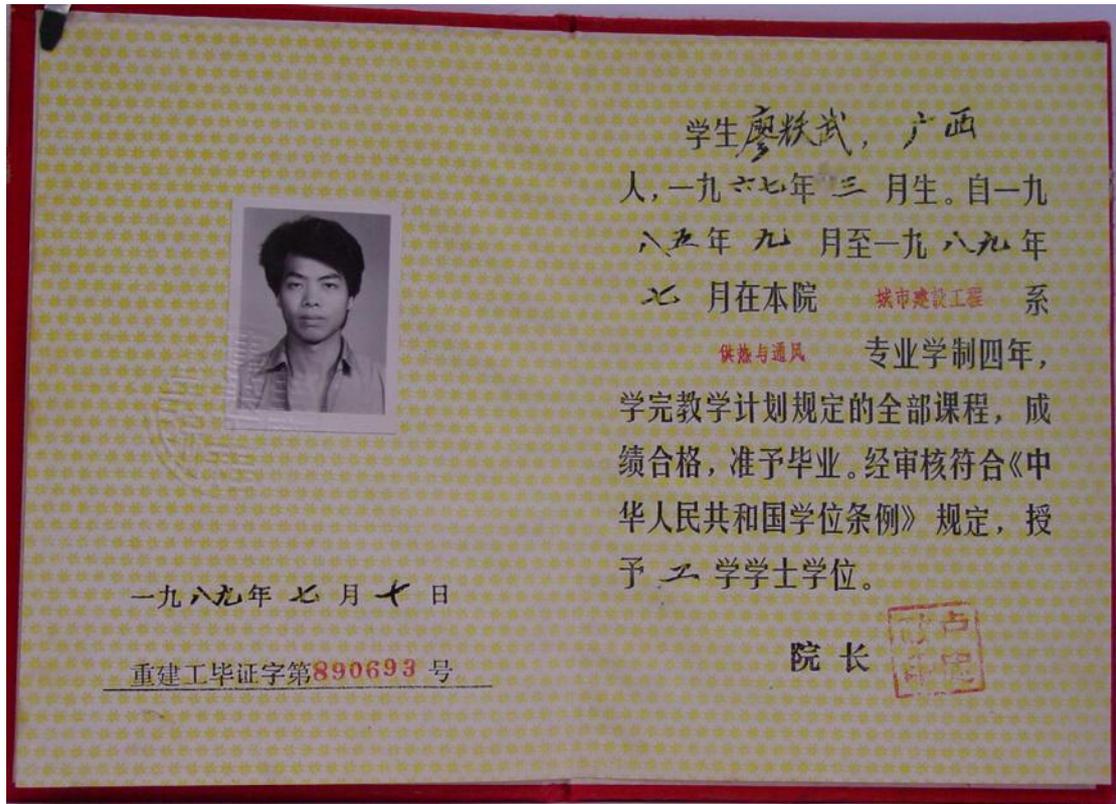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13840	注册编号: B1121440001384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8月29日	

2022-05-24 - 机构外变更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0、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廖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廖耀武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703010437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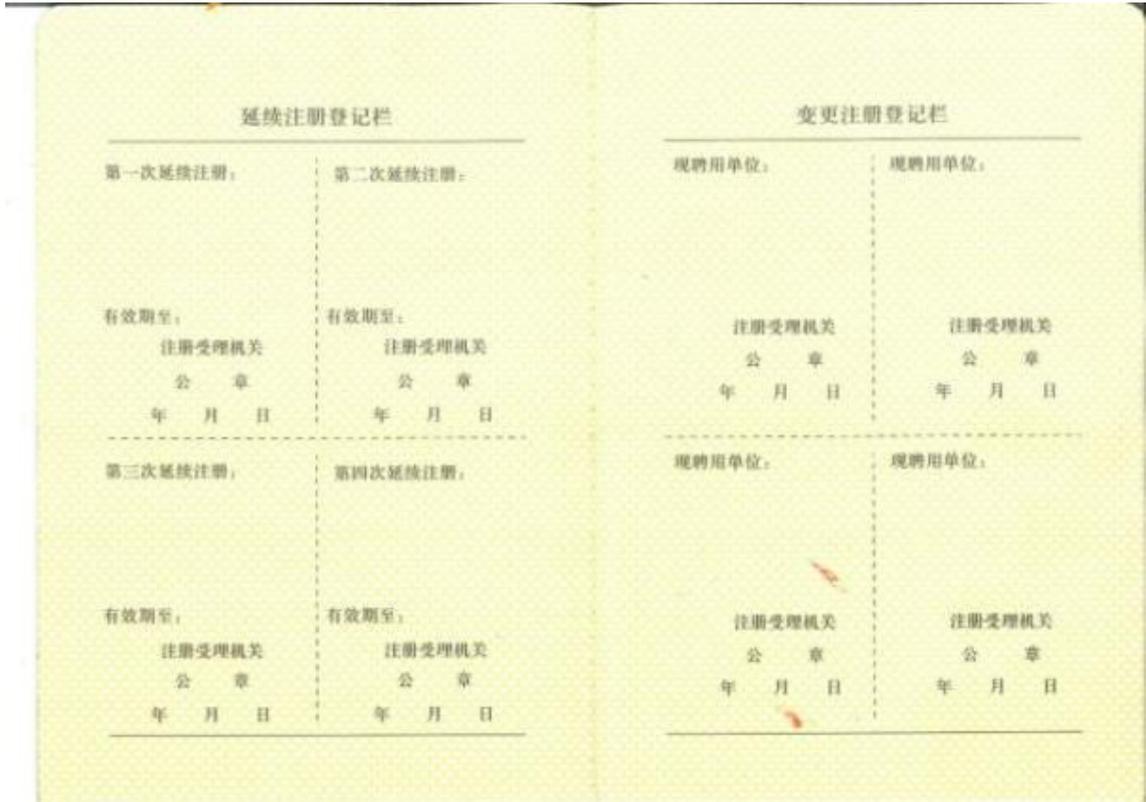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4014400010154      

初始注册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廖耀武</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1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建]14014400010154      注册编号: B14014400010154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

2021-12-01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09-0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粤高取证字第0200101014009 号

廖耀武 于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暖通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 11、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廖 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廖亮  
身份证号码: 420703199008262950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2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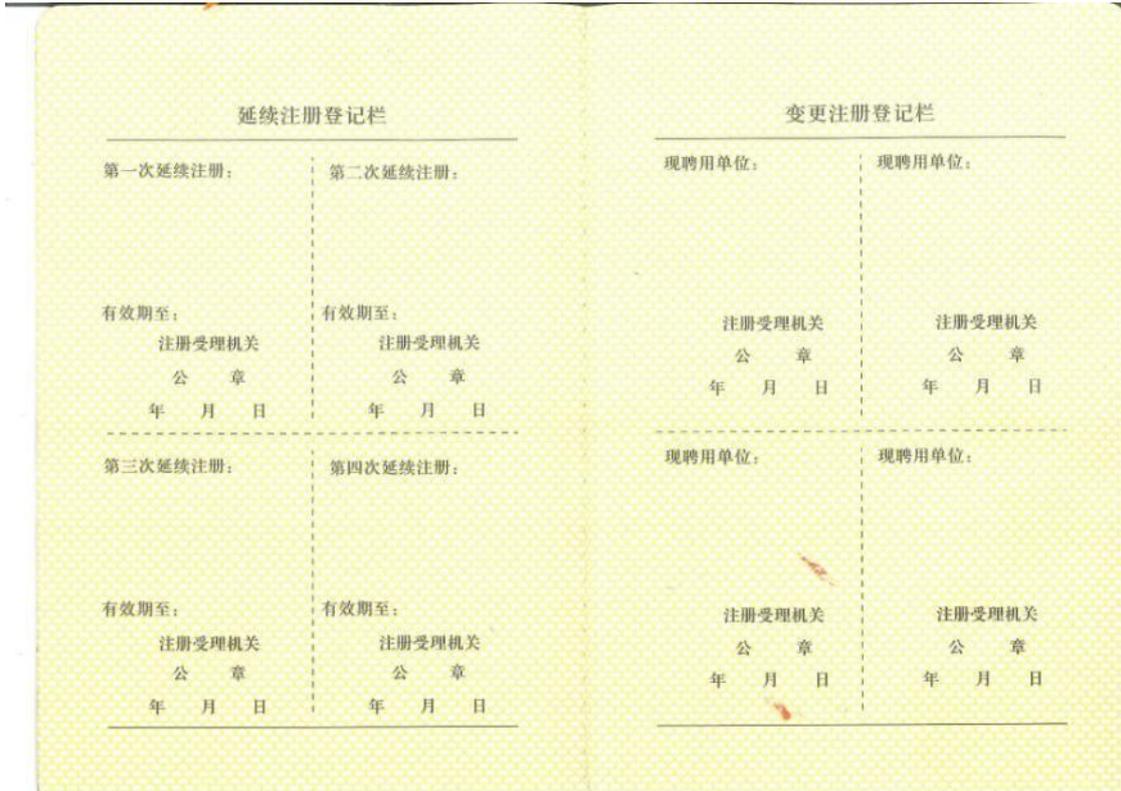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703*****5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19440002228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194400022283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7年07月03日	

2023-06-08 - 延续注册  
深圳市建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亮

身份证号：4207031990082629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7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12、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钟彬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钟彬祥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610266330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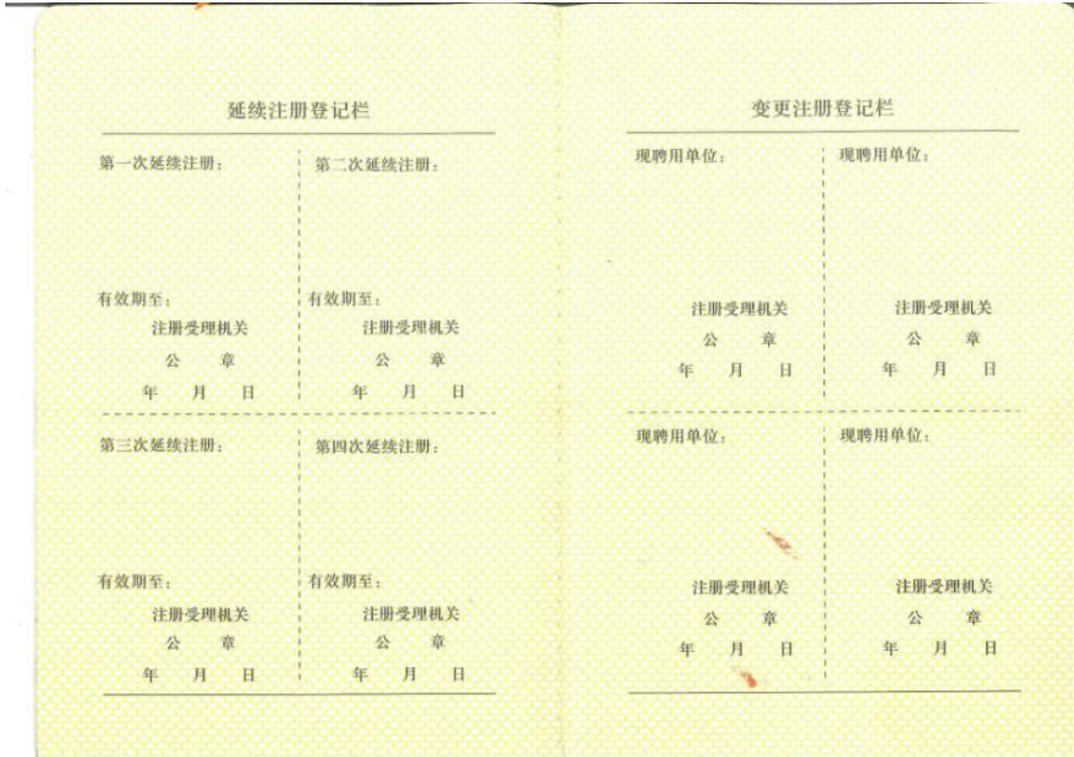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514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钟彬祥</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4400014514      注册号/执业印章: B14224400014514  
 号: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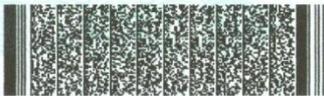
1 9 5 4 0 3 4 3 1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6



粤中取证字第 1100102073709 号



钟彬祥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3、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井雅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井雅平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9006075680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5152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b>井雅平</b>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8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b>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b>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51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34400025152
注册专业: <b>安装</b>	有效期: 2027年08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95403743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14、土建专业造价员-邹 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邹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11-23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6234

执业印章号：B21224400006234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工程(有效期:2022-06-28至2026-06-27)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2.6.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6月28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超

身份证号：4414811990112319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1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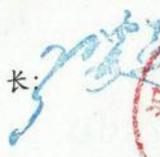
## 15、土建专业造价员-黄 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华**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488120070500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黄华**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 书 号：**粤140B00153**  
 工作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盖章） **18**  
 年 月 日

验 证 记 录 栏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发证单位（盖章）  
 2014年8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发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 证 记 录 栏



黄华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工程造价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50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6、土建专业造价员-周佐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佐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10-20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3074

执业印章号：A21214400003074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5-12-19)



周佐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17、土建专业造价员-陈思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思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05-13

证书编号：建[造]21224400008879

执业印章号：B2122440000887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0至2026-10-19)



陈思莹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18、土建专业造价员-曾雪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雪琴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4-0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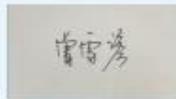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353

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13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8-16至2027-08-1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16日



## 19、土建专业造价员-王志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3年09月  
25日-2027年09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志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2-05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3270

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3270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9-25至2027-09-24）



王志杰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2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志杰      社保电脑号: 650041472      身份证号: 4409231993020531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900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900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9001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9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9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9001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6.6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9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9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9001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90014	3823.0	573.45	305.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0.7	3823	30.58	7.65
2024	05	790014	3823.0	573.45	305.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0.7	3823	30.58	7.65
2024	06	790014	3823.0	573.45	305.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0.7	3823	30.58	7.65
2024	07	790014	3823.0	573.45	305.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0.7	3823	30.58	7.65
2024	08	790014	3823.0	573.45	305.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823	10.7	3823	30.58	7.65
合计			5998.91	3318.72			1208.15	402.76			374.5				292.14		87.81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e026c10959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900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0、土建专业造价员-叶志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志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11-04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302723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3-14至2026-03-1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3月14日



21、安装专业造价员-张 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欢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05-08



证书编号：建[造]24214400003075

执业印章号：A24214400003075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有效期:2021-12-20至2025-12-19)



张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欢

身份证号：6104031992050830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98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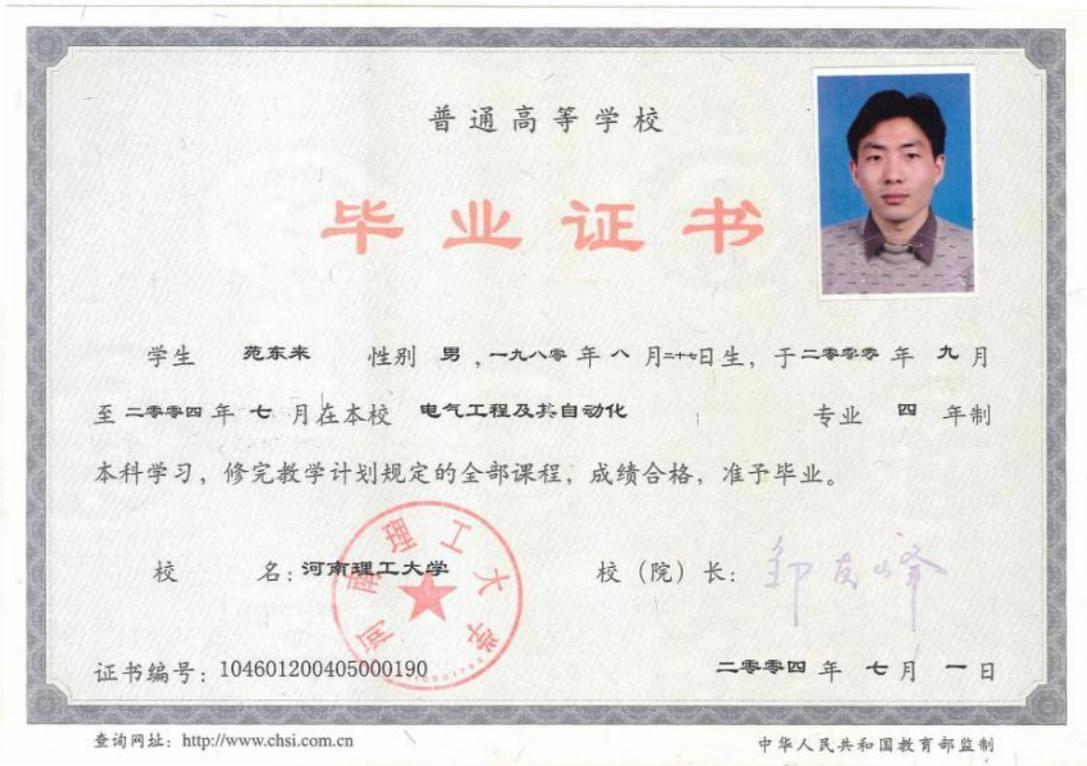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22、安装专业造价员-苑东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苑东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08-27



证书编号：建[造]24224400009629

执业印章号：B24224400009629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安装工程(有效期：2022-12-26至2026-12-2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 23、安装专业造价员-吴 超





